** 同等学力在职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全国班）**

　　**一 学校介绍**

　　武汉工程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覆盖工、理、管、经、文、法、艺术、医学、教育学等九大学科门类的教学研究型大学。校现有本科教育、专科教育、国际教育及研究生教育，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其中在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进入一本招生。目前，全日制在校生22193人，其中研究生2642人，普通本科生18825人，普通专科生675人，留学生51人。国际学院学生1107人。

　　学校现设有15个学院、1个部、1个研究设计院，另有1个独立学院。学校构建起了以大化工为主线，磷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和人文社会科学四大学科群及学科增长极为依托的学科建设新格局。学校现有62个本科专业，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二 招生学科专业方向**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 |
| 外国语水平考试 | 学科综合水平对应考试科目 |
| 工学 | 0802 机械工程 | 英语日语俄语 | 机械工程 |
|  | 080300 光学工程 | 无 |
|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无 |
|  | 0814 土木工程 | 无 |
|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无 |
|  | 0819 矿业工程 | 无 |
|  | 0830 环境工程 | 无 |
| 管理学 | 120202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 |

　　**三 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二)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活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四 培养目标**

　　1、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从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出发，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2、对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整个培养过程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3、在指导上采取导师负责或者和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4、研究生的学习应强调学位课以听课为主，统一考试;选修课可以采取考试、写读书报告的形式完成。教师的作用在于启发他们深入思考与正确判断，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重视对学生科研能力和方法的训练。

　　5、加强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品质的教育，要求硕士研究生认真参加政治理论课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加公益劳动。

　　**五 学习年限**

　　学费总计18000元/2年

　　**六 课程设置**

　　1 学位课程学习与考试

　　对取得学院课程学习资格者，各专业学院根据申请人医院采取单独开课的授课方式，在五年内修完所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含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学院再通过我校的全部研究生课程考试后，由我校颁发研究生课程结业证书(加盖武汉工程大学的钢印、红印、校长印)。

　　学习期间，外国语(限英语、俄语和日语)需通过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部分专业学科综合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每年全国统一考试和报名时间以及具体事宜，均依照当年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2 学位课程学习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组织教学。申请人应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跨专业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5-6们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七 学位论文**

　　1 申请人通过相关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于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具体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核程序见当年我校学位办关于同等学力人员撰写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审核的工作通知

　　2 学位论文评阅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过武汉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武汉工程大学硕士学位。

　　**八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有关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按照武汉工程大学有关规定执行。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九 联系方式**

**400-061-6586**

在职研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 所在院系 |  | 照片（贴1寸照片） |
| 报名时间 |  | 上课地点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已婚□未婚□ |
| 性别 |  | 籍贯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最后学历 |  |
| 身份 证号 |  |
| 手机 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现在工作单位 |  | 职 务（职称）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单位联 系电话 |  |
| 家庭 地址 |  | 家庭电话 |  |
|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学 习 和 工 作 单 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考生报考意见考生所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